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簡暉琦

電話：02-2430-1505 分機410

電子信箱：ps5477@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25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701433_11424P007887_1140225227_114D2032956-01.pdf、2701433_11424P007887_1140225227_114D2032957-01.xlsx、2701433_11424P007887_1140225227_114D2032958-01.docx、2701433_11424P007887_1140225227_114D2032959-01.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1份，請符合申請者自114年5月20日起至6月20日前，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二、請符合資格之選手檢附以下資料，統一以校為單位申請，將全數資料掃描後併同簽領清冊「電子檔」壓縮成電子檔，請寄到ps5477@mail.klccg.gov.tw，檔名請命名為「○○學校－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料如下：

(一)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確認受補助選手是否有本辦法第12點不得申請事由。

(二)培訓計畫。

(三)簽領清冊「電子檔」：未傳送電子檔之學校致使本府資料無法彙整，視同資料不全。

(四)簽領清冊核章版：簽領清冊須由選手本人親自簽核，清冊列有個人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當月（114年4月至6月）之戶籍謄本。

(六)競賽成績證明（全中運選手得免附）。

(七)秩序冊（全中運選手得免附）：須有隊職員名單及分組資料。

三、本（114）年度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學年度教育部聯賽總決賽（最優級或甲組）獲得多項成績者（含參加個人或團體項目獲得前3名），請擇最優成績之競賽項目申請本補助。

四、本案以原就讀學校為申請原則，倘學生已升學至高中職或大學，請貴校（原就讀學校）自行通知該生得申請此案，可協調由貴校或升學學校協助學生送件，避免學生喪失權益，本府將不另行通知。

五、有關團體項目補助金額，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各運動項目技術手冊或競賽規定之下場人數發給，倘貴校所提列人數超過下場人數，補助額度將除以符合報名資格之總提報人數平均核算後發放。

六、本案將採撥入各校帳戶，再由各校轉撥予學生，請各校於期限內儘速完成申請作業，以利審核及核銷作業於年底前完成。

七、本案相關表件，附件如下：

(一)申請須知及範例檔。

(二)自我檢核表及培訓計畫。

(三)簽領清冊電子檔。

正本：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



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 2025/05/21 文
交 11:31:32 章

裝

訂

線

學務處

114/05/21



1140102673